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0)浙0604破7号

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于2020年9月21日（含21日）前，向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邮编：311800；联系人：顾行行、何雨梦；联系电话：15905815189、18367523589；电子邮箱：zhenbanglaw@qq.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29日15:30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请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